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士簡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鄭陽進間清償債務事件（109年度士簡字第532號），聲請人聲請更正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而所謂表示與意思不符，應包括法院所「無」之意思，而於判決中誤為表示，或法院所「有」之意思，而於判決中漏未表示或表示錯誤等情形在內；又如理由中現出之意思，漏未表示於主文；或主文中已有表示，而於理由中並未現出者，亦可更正（最高法院78年度台聲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是判決倘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自不符合前開裁定更正之要件。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9年度士簡字第532號清償借款訴訟事件（下稱系爭案件），因系爭案件訴訟程序中記載之筆錄有誤繕之情事，將原起訴狀訴之聲明二信用卡債權（下稱系爭債權）記載為捨棄全部請求而為判決，然依聲請人之起訴狀意旨、內部催收紀錄，皆無捨棄系爭債權全部請求之意思表示，僅同意捨棄系爭債權之違約金部分，爰依前開規定請求就系爭債權及其部分訴訟費用為更正判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言詞辯論筆錄、內部催收紀錄等影本為證，且依前開起訴狀所載內容，聲請人於系爭案件起訴時所為訴之聲明計有三項，其中訴之聲明第二項即為系爭債權，然訴訟標的之捨棄，應於言詞辯論筆錄內記載明確，且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第219條分別定有明文，而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訴之聲明第二項捨棄請求等語，此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案件卷宗查閱無訛，且本院就系爭案件之判決結果核與前開言詞辯論筆錄所載訴之聲明內容相符，堪認本院就系爭案件所為之判決並無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是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香君